

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)的(磁粉检测仪C等6项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磁粉检测仪A、磁粉检测仪B、磁粉检测仪C、磁粉检测仪D、交直流磁轭探伤仪、射线探伤机),属于(工业)¹行业;制造商为(鲁科检测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3096.6万元,资产总额为5041.31万元²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鲁科检测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6日



注: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⁴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